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2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7,925,359.9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6,881,2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33,613.32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773,715.33 元，理财产品收益 68,411,978.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910,546.66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126,738.57 元，理财产品收益 14,125,009.6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4,631,038.5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已于 2021 年 4 月修订，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注：公司 2020 年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于 2022 年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519752）结余金额（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同时终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设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变更至新设立的两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专项账户。刘转完成后，公司已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开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32519752）结余金额为 114,558,464.55 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现已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账号 632107028）开立的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25,858,069.0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0.00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0.00	114,359,160.0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0.00	14,413,809.52	活期
合 计		900,118,956.18	154,631,038.58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54,631,038.58 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 500,000,000.00 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8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71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8,9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10,54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85,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8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925,35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47,830,000.00	701,580,000.00	26,183,180.48	281,912,207.85	-40.18	2022/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350,000.00	514,800.00	0	514,800.00	100.00	2022/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8,956.18	50,938,956.18	9,886,253.46	40,657,239.41	-79.82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250,000.00	14,841,112.72	14,841,112.72	32.0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835,2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00,118,956.18	900,118,956.18	50,910,546.66	337,925,359.9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原因如下：根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建设规划，公司陆续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营销办事处，目前已建立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等输液办事处和输液用仓库，扩建完成北京、南京、广东、重庆等销售办事处，并购置配套办公与运输设备，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已初步建立，并已投入使用。但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改政策的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并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体系。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提案。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是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6,429 万元。本项目对现有仓储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 GMP 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 8000 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165 万袋的生产能力。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25 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根据中共中办、国务院公开《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2,688.1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88.1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哈尔滨现有厂区内新建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研发部门硬件和软件实力，加快研发进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不产生直接利润；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拟以哈三联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不产生直接利润。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更的行是发重变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00.00	14,841,112.72	14,841,112.72	32.0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83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
合计	—	147,085,200.00	14,841,112.72	14,841,112.7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的"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是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终止"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建设，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 6,429 万元。本项目对现有仓储库进行改造，主要建设符合兽药新版 GMP 要求的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车间和无菌粉针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无菌粉针剂 8000 万支、终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165 万袋的生产能力。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25 万元用于建设"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进行市场调研与规划，2015 年立项，距今时间较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等政策陆续实施，加速了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疗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受到强烈冲击，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集中优势资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根据中共中办、国务院公开《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2017]42 号），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国家药审中心制定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该要求规定，拟定的商业化生产工艺生产并用于注册申报的批次（注册批），其产品质量须与商业化生产产品一致。一般情况下，用于正式稳定性研究的批次可作为注册批，注册批的生产与拟商业化生产的生产场地（具体至生产线）和设备原理应保持一致。根据以上要求，公司研发中试车间的生产批次产品将不符合注册批要求，决定将研发中试批及注册批的生产全部使用商业化生产线进行。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终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2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提供担保，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兰西医药向银行融资，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西医药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同时，公司拟为兰西医药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本次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信用融资、资产抵押融资、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兰西医药	100%	83.91%	-	1,000	0.4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一委（原药品经销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于彬礼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化妆品、日用品、消毒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8.13	2,784.44
负债总额	2,188.38	2,204.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	2,204.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19.75	580.2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6.78	8,806.65
利润总额	-155.37	196.87
净利润	-160.47	-81.52

被担保对象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由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0。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0.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提交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3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694,410.27	230,179,061.88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0,560.94	563,299,946.56	-1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3,905.57	-13,367,118.30	1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5,583.82	-53,689,535.89	8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7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7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27.17%	-27.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1,856,648.69	3,065,517,046.80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00,278,480.05	2,101,449,040.99	-0.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48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772.57	主要系以前年度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8,638.31	主要系投资港股"石四药集团"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的应收股利分红和及预计的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89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1,97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094,466.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198,341,164.71	529,833,095.51	126.17%	主要系期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本报告期到期赎回以及本报告期新增 3 年期流动资金长期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92,571.25	581,675,762.35	-79.68%	主要系期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本报告期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7,589,584.26	5,419,161.99	4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末背书转让所致。
4	预付款项	29,512,385.91	16,012,452.76	84.3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部分原材料厂家材料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587,104.00	638,089.47	305.45%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石四药集团"应收股利所致。
6	合同负债	13,570,655.34	21,064,481.17	-35.58%	主要系上年的预收款项在本期发货结转至收入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15,421,051.11	23,861,199.34	-35.37%	主要系上年已计提的工资、奖金在本报告期部分支付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1,508,889.66	2,525,071.52	-40.24%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与之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9	长期借款	417,760,013.75	204,842,347.49	103.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 3 年期流动资金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	-791,900.56	1,025,666.26	-17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定期存款、计提的长期借款摊甲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	1,370,131.73	3,700,512.95	-62.97%	主要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	9,658,689.31	568,753,081.17	-98.30%	主要系上期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13,631.01	7,540,636.69	-22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预计的理财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	-450,039.45	-1,433,352.97	68.6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同期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2,851,685.62	-1,552,166.56	283.7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期初存货销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7	资产处置收益	-285,480.09	-59,469.18	-38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495,649.80	17,913.02	2666.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706.04	6,155,098.68	-34.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0,000,000.00	24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的不同对现金流的影响所致。
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28,537.75	164,548.03	2895.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44,548.99	13,881,896.52	-44.21%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支付吹灌封一体机、吹瓶机等设备款项所致。
5	投